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91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賴柏村

被告 徐賢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柒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4時許駕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因變換車道不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AVW-8136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140元（零件3980元、工資21160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又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系爭車輛駕駛就上

01 開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審酌被告變換車道為事
02 故發生之肇因，且變換車道時本應負較高注意義務，認被告
03 應負70%過失責任。

04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5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6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7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8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
09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
10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11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7年10月出
12 廠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
13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63元【計算方式：殘
14 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980 \div (5+1) \div 663$ （小數點
15 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
16 用）21160元，合計21823元。又系爭車輛駕駛就事故亦有3
17 0%過失，已如前述，依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後為15276元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5276元，及自起訴狀
1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至清償
2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21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24 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25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3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4 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6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8 裁判費 1500元

09 合計 1500元